个人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陆金所用户名:	
出借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陆金所用户名:	
	人同意向借款人出借款项,且借款人、出借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借款人与出借人双方
第一条 供款金额及用途	

第一条 借款金额及用途

不-	一致的	,以	出借人实际			如果出借人到	实际放款金	金额与本合同列	則明的金额
	2. 借	款用	途为						
	第二	条	借款期限及	利率					
	1. 借	款起	息日为		_,借款到期日为_		o		
	2. 本	合同	的借款利率	为固定利率		0	月利率=	年利率 ÷12;	日利率 =
年利	小率 :	· 360 _°							
	3. 利	息计	算方式为:	按月计算,	即每月应付利息 =	= 借款本金 ×	月利率。	如借款起息日	至首个付
息目	日为非	整月	的,按实际	借款天数计	算利息。				
	4. 还	款方	式为每月付	息,到期还	本。付息日为每月	的	目.	, 若当月无该日	1期,则以

第三条 借款的发放及归还

当月的最后一日为付息日。还本日为借款到期日。

- 1. 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前提条件包括:
- (1)借款人提供的材料符合出借人的要求,且借款人与保证人已签署《委托担保合同》、保证人与出借人双方已签署《保证合同》;
- (2)借款人已根据《委托担保合同》的约定落实反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已办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或其他抵押物抵押登记手续,并且保证人已获取证明完成该等抵押登记手续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登记他项权利证明和/或加盖了相关抵押登记印章的房地产权证正本),第三方保证人

已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

- (3)借款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如有债务纠纷、正在诉讼中等;
- (4)借款人成为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陆金所")注册用户;
- (5)借款人需办理银行卡,以便借款人通过此卡向出借人还款,此银行卡需在陆金所网站上通过绑定认证。借款人银行账户("借款人银行账户")详情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2. 出借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陆金所或陆金所委托的第三方通过其陆金所用户名项下账户("出借人陆金所账户"),向借款人陆金所用户名项下账户("借款人陆金所账户")发放借款,划转完毕即视为借款发放成功。借款发放成功之日即为借款放款日。
- 3. 借款人授权并不可撤销地委托陆金所或陆金所委托的第三方将借款人陆金所账户收到的出借人的放款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划转至借款人银行账户。
- 4. 借款人承诺最晚于本合同约定的付息日或还本日的 24 时前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或本金存入借款人银行账户内,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陆金所或陆金所委托的第三方自前述借款人银行账户中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或本金划转至出借人陆金所账户。借款利息或本金实际支付至出借人陆金所账户之日为本金或利息的实际偿还日期。
- 5. 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偿付顺序为应支付的费用、违约金、本金、利息、罚息。

第四条 借款的担保

- 1.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保证人根据其与出借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 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出借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一切费用) 以及其他到期应付的款项。
 - 3.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二年,自本合同履行期间届满后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借款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 (1)借款人有权要求出借人按本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 (2)借款人有权要求出借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个人还款能力的资料予以保密,但出借人为本 合同之目的或办理个人征信相关之目的披露给保证人、陆金所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个人征信机构或法 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3)借款人应按出借人要求提供有关个人身份、还款能力及个人信用报告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4) 出借人按本合同约定发放借款后,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 (5)借款人有权在借款到期日前提前偿还全部本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提前偿还全部本金的情况下,借款人应支付的利息计到提前还款日;
 - (6)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有价证券、期货等投资,股权投资,并自觉接受出借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 (7)本合同存续期间,借款人如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自身债务清偿能力的,借款人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出借人并征得出借人同意;
- (8)在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其债务清偿能力的,借款人应当在变化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 (9)借款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公证、鉴定、评估、登记、快递等事项的费用;
- (10)借款人积极配合出借人对其经营事项、经济状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并有义务向出借人 提供相关收入证明、最近半年内的银行流水记录、水电费付款凭证等资料;
- (11)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经营事项、工作单位或借款人银行账户等事项时,借款人应于 有关事项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 (12)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恶化、婚姻状况变化、陷入经济纠纷、辞(退)职、开除、除名、解雇、重大违纪事件时,借款人应于事件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 (13)如果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做出强制执行公证的,则借款人应当按照要求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文书。
 - 2. 出借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 (1)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
 - (2)出借人应依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 (3)出借人有权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收取借款人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 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出借人有权了解、核实有关借款人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和家庭财务状况, 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4)出借人应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个人资料予以保密,但出借人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办理个人征信之目的披露给保证人、陆金所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个人征信机构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出借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6)借款人的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使其已经不再符合出借人借款条件的,出借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借款提前到期;
- (7)对借款人逃避出借人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出借人有权采取救济措施,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实现公告催收;
 - (8)出借人有权通过陆金所平台将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且无需事先通知借款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 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交通费、 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过户费等费用。
- 2. 在借款人根据《委托担保合同》约定落实反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或 其他抵押物抵押登记手续)后、借款发放成功前:
- (1) 若借款人放弃借款的,则应承担出借人因筹措资金而产生的损失,该等损失计算公式为:借款本金金额 × 日利率 ×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借款人通知放弃借款之日之间的天数;
 - (2) 若出借人放弃出借的,则应承担借款人已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评

估费、公证费及抵押物财产保险费。

- 3. 借款人在借款发放成功之日起至借款到期日前一个月(不含)之前提出全额提前还款的,除应支付本金、利息,还应向出借人另行支付1个月利息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日前一个月内提前偿还当期的应付利息及全部本金的,应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应还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罚息(如有),但无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 4.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在约定的付息日或还本日 24 点前还款的,即视为逾期。逾期天数不超过五日的,双方同意免除逾期罚息;逾期天数超过五日的,除应支付本金、利息外,还应按借款本金金额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的_______%按日计收逾期罚息,直至本金和利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逾期罚息不计复利。
- 5. 借款人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利息超过八十日的,借款将提前到期,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偿付,借款人应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已产生的利息及相应的罚息;

借款人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进行偿付,且借款人除应支付的本金、利息外还应按逾期天数支付罚息。罚息计算方式同第六条第4款所述。

- 6.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出借人有权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借款或解除本合同, 并对借款人违约使用的借款根据违约使用天数收取罚息,罚息计算方式同第六条第4款所述。
- 7. 借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在收到出借人通知后七日内予以改正并采取令出借人满意的补救措施,否则出借人有权要求提前到期;借款人应在收到出借人要求提前到期通知的十日内足额归还所有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对未在该期限内归还的借款本息,出借人有权按逾期天数计收罚息:
 - (1)借款人向出借人提供虚假或不完整的信息或资料;
 - (2)借款人拒绝或阻碍出借人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
 - (3)借款人发生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 (4)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家庭财务状况恶化等,使出借人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 (5)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事件;
- (6)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出借人债权实现的变化,且借款人未能按出借人要求另行提供所需担保的;
- (7)借款人未经保证人事先书面同意,在抵押给保证人的抵押物上又设定或允许设定任何抵押或其他类型的优先权安排的;
 - (8) 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

第七条 证据和计算

本合同双方确认并同意,委托陆金所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金额进行计算并通过陆金所渠道(包括陆金所网站)发布或更新具体的还款计划表;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陆金所对本合同项下任何金额的任何证明或确定,应作为该金额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1. 本合同自出借人、借款人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 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款项清偿之日终止。
- 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书面合同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执行。

3. 为保证人办理反担保相关手续之目的,本合同是抵押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相关文件的一部分,若本合同与抵押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备案的借款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合同签订地 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 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申请材料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证明、凭证、函电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2.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金额均精确到分位,分位以下的金额均舍去;本合同所涉及到的百分比均采用四舍五人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 借款人和出借人均同意并确认,借款人、出借人通过其陆金所账户和银行账户采取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借款人、出借人本人;借款人、出借人授权和委托陆金所根据本合同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借款人、出借人本人,与陆金所无关,陆金所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形下,陆金所不是本合同项下任何借款或债务的债务人或需要以其自有资金偿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借款或债务。陆金所亦不是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人或需要以其自有资金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借款人和出借人同意,陆金所有权就其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的服务收取服务费。
-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借款人执一份,出借人执一份,保证人执一份,反担保抵押物登记部门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附后)

借款合同签字页一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签字页二

借款合同编号:

出借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